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若干媒體報道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有若干媒體報導，聲稱本公司正與金融投資者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權的潛在出售。

本公司謹此澄清，雖然本公司或不時獲潛在投資者接觸表達其等有興趣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探討潛在合作及/或投資的機會，截至本公告當天，本公司亦未曾與任何投資者就出售本公司管理權或投資本公司進行任何正式討論，而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管理權或投資本公司的明確要約或建議。

本公司亦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產生虛假市場的信息，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 / 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非由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可能不代表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由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尤其不應參閱媒體報道及市場猜測。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所刊發的公告及其他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詰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2026年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